



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罪名： 提告人姓名、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提出			
本案執行 醫療業務 醫事人員	1. 姓名職稱	2. 姓名職稱	3. 姓名職稱	4. 姓名職稱	5. 姓名職稱
有無錄影 或拍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有無毀損 醫療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值班法警	值週主任檢察官		核章	檢察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分他案，由醫療專組輪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即指派本署股偵辦。				

南投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：049-2203130 法警室電話：049-2242310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傳真：049-2231016

電話：049-2222473#533（醫院業務）、049-2222473#534（診所業務）、0933527903（24小時）

**參考法令規定如下：**

一、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、「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」。

二、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：

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 3 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### 注意事項

一、轄區醫療院所或機構之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遭受危害，或醫療相關設備遭受毀損時，或發生其他重大情事，**有即時通報必要時，請務必先行撥打 110 報案電話或通報當地警察分局、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**，另請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，傳真本署法警室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，但發生重大情事時，應即時通報。

二、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逕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使用 (<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60707&ctNode=32340&mp=017>)

或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下載使用 (<http://www.ntshb.gov.tw/information/index.aspx?aid=17&infoid=4822>)

### 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-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-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（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）。
-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傳真通報：地檢署 衛生局
-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
  -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  -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  - 受害者後續關懷（含法律及心理諮詢）。

-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-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-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- 其他：